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对《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1 名激励对象共计 498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99.20 万份由公司注销，并同意根据公司分红派息完成情况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4,881,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派息时，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17.32-0.20=17.12$  元/份。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系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12 元/份。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调整及注销事宜。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